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要約邀請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根據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述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CHINA YUHUA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69)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經辦人

BofA SECURITIES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0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配售經辦人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經辦人擔任其代理進行配售事項，且配售經辦人已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買方（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配售價（即每股4.19港元）購買合共220,000,000股待售股份；及(b)賣方已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同意以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向賣方發行最多220,000,000股新股份（該數目須等於配售經辦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待售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按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約92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後)將為約914百萬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待售股份的淨價格將為約4.15港元。本公司擬按「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的方式動用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1.現有K-12學校轉型成為高等職業學院(及準備未來將高等職業教育升格成為職業大學)。2.湖南涉外經濟學院開設新的校區。3.現有的3所大學加大投入開設職業本科教育。董事認為，配售價與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售股份的數目相當於：(a)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2%；及(b)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2%(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出現變動(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配售價4.19港元較：(i) 2021年10月26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4.76港元折讓約11.97%；及(ii)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4.93港元折讓約15.01%。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2021年2月1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另外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該協議未按照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此外，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及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0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配售經辦人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經辦人擔任其代理進行配售事項，且配售經辦人已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買方(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配售價(即每股4.19港元)購買合共220,000,000股待售股份；及(b)賣方已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同意以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向賣方發行最多220,000,000股新股份(該數目須等於配售經辦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待售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按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賣方

(iii) 配售經辦人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合共1,917,500,000股股份(包括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82%。

配售經辦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前，配售經辦人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經辦人及其各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承配人

預期待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的數目相當於：(a)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2%；及(b)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2%（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出現變動（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配售價

配售價4.19港元較：(i) 2021年10月26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4.76港元折讓約11.97%；及(ii)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4.93港元折讓約15.01%。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股份近期成交量及本集團的前景釐定，並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經辦人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認為，配售價與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配售事項完成前未發生以下事件：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或其他狀況、盈利、資產、業務、經營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ii) (a)香港聯交所暫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買賣，或(b)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全面暫停或限制買賣，或
- (iii)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發生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為、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戰爭、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iv)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及／或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相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v)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

而配售經辦人全權認為將導致配售待售股份或執行購買待售股份的合約不切實際或不可取，或將對待售股份在二級市場的買賣造成重大損害；

- (b) 本公司及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配售及認購協議及完成日期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c) 本公司及賣方均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遵守及達成各自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須遵守或達成的所有協定及承諾以及所有條件；及
- (d) 配售經辦人已於完成日期收到致配售經辦人的相關法律意見，且該意見的形式及內容令配售經辦人合理滿意。

本公司及賣方須各自盡合理努力，以促使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出售條件。經向本公司及賣方發出通知，配售經辦人可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任何條件(不論是否附帶條件)。

如(i)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任何時間發生上文(a)項所述任何事件，或(ii)賣方未於交割日期交付待售股份，或(iii)上文(b)至(d)項所載任何條件未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經辦人可全權酌情選擇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若干存續條文除外)，惟若賣方已於交割日期交付部分但非全部待售股份，則配售經辦人可選擇就已交付的待售股份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於2021年10月29日或賣方與配售經辦人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賣方已同意作為主事人認購，且本公司已同意按配售價發行認購股份，數目與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出售的待售股份總數相同，不附帶任何抵押、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衡平權益、抵押權益或其他申索，惟須遵守有關條款及受本公司章程文件和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件所規限。

認購股份的數目相當於：(a)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2%；及(b)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2%（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出現變動（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購價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4.19港元。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許可買賣，且該上市及許可隨後未於代表認購股份的確定股票交付前被撤回；及
- (b) 配售事項完成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發生。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及認購協議未規定訂約方有權豁免上述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前完成，惟其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前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經辦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遵照上市規則完成。

如條件未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經辦人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達成，則賣方與本公司於認購事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無效，本公司與賣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禁售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90日止期間，未經配售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且賣方須促使本公司不會：

- (i) 進行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就此授出認購有關股本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訂立旨在或預期將合理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上述任何一項(不論透過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或
- (ii) 訂立任何交換或類似協議，以將擁有該等股份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讓(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交易將透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上述者不適用於：(i)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ii)根據本公司採納並自2016年9月1日起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2017年2月8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iii)根據轉換本公司於2024年到期的2,088百萬港元0.90%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及(iv)發行新股份作為任何合併及收購交易的代價股份(如有)。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671,027,996股。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動用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約32.79%。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另外獲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與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待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認購股份獲賣方認購，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約92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後)將為約914百萬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待售股份的淨價格將為約4.15港元。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1.現有K-12學校轉型成為高等職業學院(及準備未來將高等職業教育升格成為職業大學)。2.湖南涉外經濟學院開設新的校區。3.現有的3所大學加大投入開設職業本科教育。董事認為，配售價與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本不會出現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光宇投資 承配人	1,917,500,000	56.82	1,697,500,000	50.30	1,917,500,000	53.35
其他股東	0	0.00	220,000,000	6.52	220,000,000	6.12
	1,456,993,833	43.18	1,456,993,833	43.18	1,456,993,833	40.53
總計：	<u>3,374,493,833</u>	<u>100.0</u>	<u>3,374,493,833</u>	<u>100.0</u>	<u>3,594,493,833</u>	<u>100.0</u>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該協議未按照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此外，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完成日期」	指	2021年10月29日(或本公司與配售經辦人協定的較遲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2021年2月1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671,027,996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配人」	指	由配售經辦人或其代理促成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任何待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經辦人」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擁有活躍牌照記錄的公司，中央編號為AAC198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配售價配售待售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經辦人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26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承配人就配售待售股份應付的總配售價4.19港元
「待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的合共220,000,000股股份，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
「賣方」	指	光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賣方就每股認購股份應付的價格，該價格須等於配售價(即每股認購股份4.19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20,000,000股新股份(等於配售經辦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待售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宇

香港，2021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宇先生、李花女士及邱紅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學先生、陳磊先生及夏佐全先生。